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状况，公司还专门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而且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存款安全作出了承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顾建平

周中胜

朱萍

日期： 年 月 日